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4-002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在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松江区岳阳街道中山二路3号地块（宗地编号：201317289775436554），总面积为12,258.8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总价2.21亿元（不含契税），并与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购买经营性用地为公司201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4月2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进行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授权额度以内交易，董事会不再对此额度内的土地竞拍形成单独决议（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和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公司临2013-010号和2013-017号公告）。

该地块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建设用地面积12,258.8平方米，计容面积36,776.4平方米，要求容积率不大于3，建筑密度和绿地率以审定的规划方案为准。公司将用于建设综合商场。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4-001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要求，现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限售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承诺公布日期 | 承诺履行期限 | 截至目前履行状况 |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 解决方案 |
|---|---|---|---|---|---|---|---|
|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 | 上市承诺 | 自发行人（指：文峰股份601010，下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 2011-5-17 | 2011-6-3至2014-6-2 | 正在履行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实际控制人徐长江 | 上市承诺 |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2011-5-17- | 2011-6-3至2014-6-2、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陈松林、顾建华、马永、满政德、杨建华、裴浩兵、夏春宝、张凯 | 上市承诺 | 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2011-5-17 | 2011-6-3至2012-6-2、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二、避免同业竞争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承诺公布日期 | 承诺履行期限 | 截至目前履行状况 |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 解决方案 |
|---|---|---|---|---|---|---|---|
|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江 | 上市承诺 |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之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若发行人之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期限内，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承诺人所控制之发行人之外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发行人之外的企业获得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相关业务或未来将主要从事的业务有关的项目机会，则承诺人将无偿给予或促使所控制之发行人之外的企业无偿给予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参与此类项目的优先权 | 2011-5-17 | 长期持续 | 正在履行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承诺公布日期 | 承诺履行期限 | 截至目前履行状况 |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 解决方案 |
|---|---|---|---|---|---|---|---|
|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江 | 上市承诺 | 1、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除发行人外的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除发行人外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除发行人外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011-5-17 | 长期持续 | 正在履行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四、关于财政补贴、返还、扶持款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承诺公布日期 | 承诺履行期限 | 截至目前履行状况 |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 解决方案 |
|---|---|---|---|---|---|---|---|
|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 上市承诺 | 发行人在A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之前所收到的财政补贴、财政返还、政府相关部门扶持款、税收返还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款项且已被公司确认为收入的，未来如出现被相关政府部门追缴的情况，将由文峰集团全额承担 | 2011-5-17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五、现金分红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承诺公布日期 | 承诺履行期限 | 截至目前履行状况 |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 解决方案 |
|---|---|---|---|---|---|---|---|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分红 |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利润分配的内容：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以公司按照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盈利为前提，在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如实施现金分红，其比例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因特殊情况无法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作出特别说明，由股东大会审批。如果董事会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拟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当在决议中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3、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2012-8-6 | 2012-8-6至2014-12-31 | 正在履行 | 不适用 | 不适用 |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14-004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6号《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吕定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4年2月8日，本次交易标的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泰隆"）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原分局核准了东大泰隆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2000007916（1-1）］。本次变更后，本公司为东大泰隆的唯一股东，东大泰隆成为本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公司向吕定雄等28名股东合计发行的16,995,461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同时，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401,70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目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正在进行中。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14-005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机电"）对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专项自查，现将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1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承诺履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吴应真等原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该项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披露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交易对方吴应真等原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承诺如下：

1、吴应真等原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向公司保证并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2011年、2012年、2013年）：（1）交易标的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201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243.50万元；（2）交易标的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2011年度、2012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7,963.41万元；（3）交易标的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2,189.61万元。其中上述累计预测净利润数为标的资产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截至当期期末的净利润累计数。如交易标的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吴应真等原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负责向科达机电补偿净利润差额。

2011年6月1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吴应真等原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上述承诺自2011年6月11日起生效，承诺期限为2011年6月1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根据公司2013年3月20日披露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力泰公司49%股权2011年、2012年累计实现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恒力泰公司49%的股权承诺2011年度、2012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7,963.41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12,708.6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超过承诺数4,745.23万元。该项利润承诺正在有效履行。

2、交易对方吴应真等原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同时承诺在上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负有利润补偿义务的期限内，不减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科达机电股份。

该项股份限售承诺自2011年9月30日起生效，承诺期限为2011年9月30日至2013年12月31日，目前正在履行。

二、2012年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的承诺履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丰公司"）100%股权。根据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披露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交易对方沈晓鹤等原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下：

1、沈晓鹤等原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向公司保证并承诺新铭丰公司2012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3,901.00万元，2012年至2013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8,601.05万元，2012年至201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金额不低于14,296.77万元。如新铭丰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金额，则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负责向科达机电补偿净利润差额。

2012年4月12日，公司与沈晓鹤等原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该项利润承诺自2012年4月12日起生效，承诺期限为2012年4月12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根据公司2013年3月20日披露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铭丰公司2012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铭丰公司原股东承诺201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901.00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5,210.8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超过承诺数1,309.89万元。该项利润承诺正在有效履行。

2、交易对方沈晓鹤等5名原新铭丰公司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科达机电股份。该项股份限售承诺自2012年4月12日起生效，承诺期限为2012年4月12日至2015年8月8日，目前正在履行。

3、交易对方沈晓鹤等5名原新铭丰公司自然人股东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服务于新铭丰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新铭丰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但新铭丰公司的参股和控股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参股或控股公司不在上述限制范围之内；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在离开新铭丰公司两年之内不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参股或控股公司有竞争的业务。该项解决同业竞争承诺自2012年4月12日起生效，目前正在履行。

三、2012年公司制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2012年公司制定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12年2月21日披露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该项承诺自2012年1月29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6年该项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目前正严格执行。

四、2013年收购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的承诺履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泰隆公司"）100%股权（目前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股份发行尚未完成）。根据2014年1月17日公司披露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交易对方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承诺东大泰隆公司2013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3,244.74万元，2013年至201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7,289.28万元，2013年至2015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金额不低于12,104.18万元，2013年至2016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金额不低于16,977.59万元。如东大泰隆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金额，则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负责向上市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

该项利润承诺自2013年8月29日起生效，承诺期限为2013年8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目前正在履行。

五、截至2013年底，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相关方违背承诺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需专项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4002

#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黔证监发[2014]2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

1、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承诺：

持有股份中的9,000,000股是认购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认购的股份自该次发行上市之日（即2011年1月12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期限：36个月

截止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持有股份中的8,000,000股为认购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认购的股份自该次发行上市之日（即2011年1月12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期限：36个月

截止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东避免与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承诺：

1、如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及其控股企业在公司经营区域内获得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中国华电将书面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或公司的控股企业。

2、如中国华电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租、出售、许可使用或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中国华电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3、中国华电承诺在一般日常业务营运中，给予公司的待遇不逊于中国华电给予其他下属企业的待遇，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与公司的各项关系，不会利用大股东地位进行不利于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股东追加承诺相关情况

2008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函：自2008年11月11日至2010年11月11日两年内，不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票16,845,024股。

承诺期限：2年

截止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4]8号）文件精神，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公司IPO前的发起人股东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发展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RICH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本公司目前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港安全印刷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目前并未拥有从事与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利益；

3、本公司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来不会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4、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公司具有控制权的关联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未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林先生，为了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其本人及其关联企业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于2012年9月14日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具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东港股份的独立规范运作，也不会通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行为损害东港股份及其它股东的利益；

2、本人目前未拥有从事与东港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任何股权、股份、或在任何与东港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有任何经济利益；

3、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港股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财务及业务上的帮助。"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未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保证公司独立运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林先生，为保证公司独立运作，于2012年9月14日承诺：

"本人将充分尊重东港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东港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东港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东港股份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东港股份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实际控制人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林先生，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于2012年9月14日承诺：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东港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所处实际控制人地位，就东港股份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东港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东港股份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东港股份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本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东港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四、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至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目前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五、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02

#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截至2013年年底，尚未完全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公司于2004年7月16日公告的《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主要股东董增平、陈邦栋和李霞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

根据公司于2004年7月16日公告的《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果公司2001年和2002年度出现需按33%的税率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愿共同承担需补缴的全部所得税差额和一切相关费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未出现上述假设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履行情况外，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4-006

#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近日，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所属期为2013年12月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17,067,132.81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增值税退税所得将计入公司2014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上述增值税退税收入的取得将对公司2014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2014-004

#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复牌公告》，公告公司股东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地产"）与许晓明先生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水电地产拟通过受让许晓明先生所持股份增持公司99,650,000股股份。

近日，本公司接到股东水电地产和许晓明先生的通知，鉴于自上述公告发布以来，相关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拟对上述股份增持事宜进行重新论证，以积极稳妥推进股份增持工作。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10日开始停牌，直至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上接B18版）

(五)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发展态势；

(3)投资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等。

2.投资程序

(1)研究与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研究部，通过对宏观、政策、行业、公司、市场等方面的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建议和投资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运用风险模型及监测指标定期或根据需要对基金绩效进行评估，并向基金经理反馈。

(2)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批确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参考研究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研究分析，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3)交易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4)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监察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投资进行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并通过监察部呈报给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督察长办公室、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在监察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提供的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反思，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

业绩基准收益率=中证5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或因指数编制及发布等方面的原因，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履行相关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八)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具有创新能力和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887,655,002.11 | 75.28 |
| | 其中：股票 | 887,655,002.11 | 75.28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49,707,000.00 | 4.22 |
| | 其中：债券 | 49,707,000.00 | 4.22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9,000,148.50 | 5.00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5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50,633,913.69 | 12.78 |
| 6 | 其他资产 | 32,125,296.63 | 2.72 |
| 7 | 合计 | 1,179,121,360.93 | 100.00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56,689,889.13 | 4.95 |
| C | 制造业 | 540,341,209.68 | 47.21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4,239,500.00 | 1.24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17,892,715.80 | 1.56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22,774,891.50 | 10.73 |
| J | 金融业 | 2,600,000.00 | 0.23 |
| K | 房地产业 | 1,576,000.00 | 0.14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1,275,966.40 | 2.73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3,816,000.00 | 0.33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77,671,729.60 | 6.79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8,777,100.00 | 1.64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887,655,002.11 | 77.56 |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02353 | 杰瑞股份 | 1,001,900 | 79,520,803.00 | 6.95 |
| 2 | 300005 | 探路者 | 3,500,000 | 55,650,000.00 | 4.86 |
| 3 | 300075 | 数字政通 | 1,213,358 | 45,500,925.00 | 3.98 |
| 4 | 000826 | 桑德环境 | 1,289,602 | 44,878,149.60 | 3.92 |
| 5 | 600587 | 新华医疗 | 512,826 | 35,851,665.66 | 3.13 |
| 6 | 002241 | 歌尔声学 | 1,000,000 | 35,080,000.00 | 3.07 |
| 7 | 300070 | 碧水源 | 800,000 | 32,792,000.00 | 2.87 |
| 8 | 600597 | 光明乳业 | 1,400,000 | 31,080,000.00 | 2.72 |
| 9 | 002400 | 省广股份 | 853,836 | 30,951,555.00 | 2.70 |
| 10 | 000625 | 长安汽车 | 2,364,983 | 27,079,055.35 | 2.37 |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49,707,000.00 | 4.34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49,707,000.00 | 4.34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 | - | - |
| 8 | 其他 | - | - |
| 9 | 合计 | 49,707,000.00 | 4.34 |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30308 | 13进出08 | 300,000 | 29,757,000.00 | 2.60 |
| 2 | 130201 | 13国开01 | 100,000 | 9,999,000.00 | 0.87 |
| 3 | 070203 | 07国开03 | 100,000 | 9,951,000.00 | 0.87 |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契约规定，无法投资股指期货。

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契约规定，无法投资股指期货。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9.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9.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0.3.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662,743.30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1,216,556.47 |
| 5 | 应收申购款 | 30,245,996.86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32,125,296.63 |

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1 | 000625 | 长安汽车 | 27,079,055.35 | 2.37 | 临时停牌 |

11、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本基金2013年第4季度基金份额情况变动如下表：

单位：份

| |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749,149,739.47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205,567,327.56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107,611,623.20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847,105,443.83 |

**第六节、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未经审计。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0.12.29-2010.12.31 | 0.00% | 0.00% | 3.26% | 0.74% | -3.26% | -0.74% |
| 2011.01.01-2011.12.31 | -18.07% | 0.90% | -25.49% | 1.15% | 7.42% | -0.25% |
| 2012.01.01-2012.12.31 | 18.77% | 1.08% | 1.59% | 1.15% | 17.18% | -0.07% |
| 2013.01.01-2013.12.31 | 38.84% | 1.40% | 13.72% | 1.08% | 25.12% | 0.32%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35.11% | 1.14% | -11.12% | 1.13% | 46.23% | 0.01% |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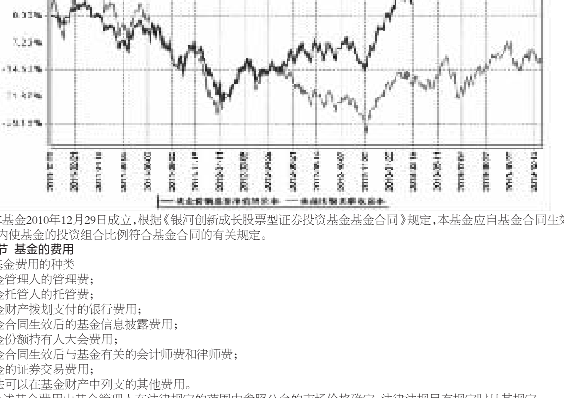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2010年12月29日成立，根据《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七节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第八节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原董事长徐旭女士因组织安排离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由总经理尤象都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2、"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之"（一）基金托管人概况"、"（二）主要人员情况"、"（三）基金托管业务情况"、"(四) 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

3、"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 新增东北证券和11家第三方独立销售机构，其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

4、"第六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更新了"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5、"第十节 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本报告截止日为2013年12月31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更新了"十二 基金的业绩"，对基金成立以来至2013年12月31日的基金业绩表现进行了披露。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第二十三节 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列示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公司、本基金托管行在指定报纸上披露的临时报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